询价函

 **：**

近期，我厅拟通过采用询价的方式，确定厅直属事业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2022年全区高校受助学生“忆百年征程 行红色之旅”资助育人研学活动服务供应商。请予报价：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2022年全区高校受助学生“忆百年征程 行红色之旅”资助育人研学活动 | 组织开展2022年全区高校受助学生资助育人研学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1.组织20所高校，每校5名学生和1名老师（由采购方甄选），共120人，赴桂林市全州县、灌阳县和兴安县开展为期5天的研学活动。各地学生、老师第一天报到和最后一天离会往返的交通、差旅等费用自理，活动期间的食、住、行和活动项目均由服务供应商提供。参加活动人员入住的酒店、每日早中晚餐食、出行大巴等硬件条件须经采购方认可后方可实施[酒店住宿标准：三星级（含三星）以上（含早餐），餐费约50元/人/正餐]。2.服务供应商须在签署合同后立即开展相关工作，于2022年7月中旬成行并完成相关活动。3.研学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开班仪式、拓展训练、感恩励志专题讲座、湘江战役纪念馆现场教学、农村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乡村调查、体验农耕文化、参观湘江战役新圩阻击战酒海井红军纪念园、重走红军路湘桂古道（鲁水—古岭头）、参观界首渡口、红军堂和兴安县博物馆等，研学活动暂定行程：（一）第一天:上午全体学生赴全州酒店报到，下午开班仪式、拓展训练；（二）第二天：上午感恩励志专题讲座，下午赴湘江战役纪念馆现场教学；（三）第三天：上午赴全州开展农村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下午乡村调查、体验农耕文化等；（四）第四天：上午赴灌阳县湘江战役新圩阻击战酒海井红军纪念园，下午重走红军路湘桂古道（鲁水—古岭头）；（五）第五天：上午赴兴安参观界首渡口、红军堂和兴安县博物馆；下午各自返程。各项活动所需的交通、会议室、门票、讲解、实操等费用均由服务供应商提供。具体活动安排须与采购方商议，并经采购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 1 | 项 |

报价须知:

**1.资格审查要求：**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由报价人出具声明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1.2报价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由报价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3报价函（详见附件1报价函格式，报价函必须按格式填写，否则报价无效）；

1.4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1.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注：上述（1.1）-（1.4）项必须提供，否则报价无效。**

**2.完成时间**：

签订合同之日起立即开展相关工作，于7月中旬开展和完成相关活动（若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时间推迟的，须与采购单位协商且取得采购单位同意。）

**3.报价要求：**

3.1报价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3.2报价为总价包干，报价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工作所涉及到的有关活动的所有费用、人员、差旅、保险、税金等费用的总和，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3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24万元，服务供应商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

**4.报价文件要求：**

报价文件需填写工整，不能有涂改，请提供纸质方案并加盖单位公章，报价文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资格审查要求中需要提供的材料，其他报价文件内容报价人可根据采购评分办法自行提供。报价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于2022年 月 日 时 分前将报价文件密封完好并加盖单位公章后送至自治区教育厅机关服务中心（南宁市竹溪大道69号1621室），逾期视同作废。

**5.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

以得分最高的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分表详见《2022年全区高校资助育人研学活动项目评分表》。

**6.签订采购合同时间：**

 询价结果确定后，成交供应商需在五个工作日内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签订服务采购合同，并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

 **7.报价文件有效期：**60天。

**8.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询价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实施方案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询价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9.**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卢明清，莫聪，联系电话:0771-5815037、5815567。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22年 月 日

**附件1：报价函格式**

**报价函**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 | **数量****①** | **单位** | **单价****（元）****②** | **合价（元）****③=①×②** |
| 2022年全区高校受助学生“忆百年征程 行红色之旅”资助育人研学活动 | 组织开展2022年全区高校受助学生资助育人研学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1.组织20所高校，每校5名学生和1名老师（由采购方甄选），共120人，赴桂林市全州县、灌阳县和兴安县开展为期5天的研学活动。各地学生、老师第一天报到和最后一天离会往返的交通、差旅等费用自理，活动期间的食、住、行和活动项目均由服务供应商提供。参加活动人员入住的酒店、每日早中晚餐食、出行大巴等硬件条件须经采购方认可后方可实施。活动费用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行〔2018〕3号）有关定额标准，按每人每天400元包干标准，活动预算费用为240000元。2.服务供应商须在签署合同后立即开展相关工作，于2022年7月中旬成行并完成相关活动。3.研学活动暂定行程：（一）第一天:上午全体学生赴全州酒店报到，下午开班仪式、拓展训练；（二）第二天：上午感恩励志专题讲座，下午赴湘江战役纪念馆现场教学；（三）第三天：上午赴全州开展农村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下午乡村调查、体验农耕文化等；（四）第四天：上午赴灌阳县湘江战役新圩阻击战酒海井红军纪念园，下午重走红军路湘桂古道（鲁水—古岭头）；（五）第五天：上午赴兴安参观界首渡口、红军堂和兴安县博物馆；下午各自返程。具体活动安排须与采购方商议，并经采购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 1 | 项 |  |  |
| **完成时间：** |
| **报价总价格：￥ 元（人民币大写: ）** |
| **报价单位（盖章）：** |
| **报价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报价单位联系地址：** |

|  |
| --- |
| 2022年全区高校受助学生“忆百年征程 行红色之旅”资助育人研学活动项目评分表 |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说明** | **分值** | **得 分** |
|  |  |  |
| 投标报价（30分） | 投标人价格分=投标人最低报价/某投标人报价×30分最低的有效报价人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 30 | 　 | 　 | 　 |
| 实施方案分（30分） | 一档（18分）：项目实施方案简单，方案基本合理；项目实施技术人员的服务能力、经验一般.二档（24分）：项目实施方案较详细，方案可行性良好；项目实施人员服务能力、经验较丰富。三档（30分）：项目实施方案详细、具体，能结合学生资助工作特点，方案可行性强，项目实施人员服务能力、经验丰富。 | 30 |  |  |  |
| 服务方案分（20分） | 一档（10分）：了解项目工作内容，提供的服务方案规范性及标准化程度一般、服务方案不够完整，服务方案针对性及可行性一般。二档（15分）：较熟悉项目所有工作内容，提供的服务方案规范性及标准化程度较高、服务方案较完整，服务方案针对性及可行性较高。三档（20分）：熟悉项目所有工作内容，提供的服务方案规范性及标准化程度高、服务方案较完整，并符合高校学生特点，服务方案针对性及可行性高，具有人员安全等保证措施。 | 20 |  |  |  |
| 业绩分（20分） | 投标人提供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的类似红旅研学活动，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满分20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 20 |  |  |  |
| **得分排名** |  |  |  |
| **采购组评分成员签字： 监督： 日期：** |